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，其中：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
15:00；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
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
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世忠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,909,600股，占上
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,989,600股，占上
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,92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6.44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,67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,55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燃律师、陈旸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9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9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6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燃、陈旻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